

东莞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

(2)〔2023〕第13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现发布《土地征收预公告》，并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位于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，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。

二、征收土地目的：为实施东莞110千伏清石变电站工程建设项目。

三、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和用途：

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面积（公顷）	拟开发用途
塘厦镇清湖头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	0.3986	供电用地
合计	0.3986	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：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我市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，进入拟征地现场，对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的土地现状进行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

五、公告期限：自本预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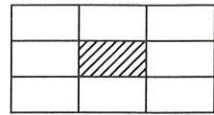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注意事项：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除正常农业生产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地范围红线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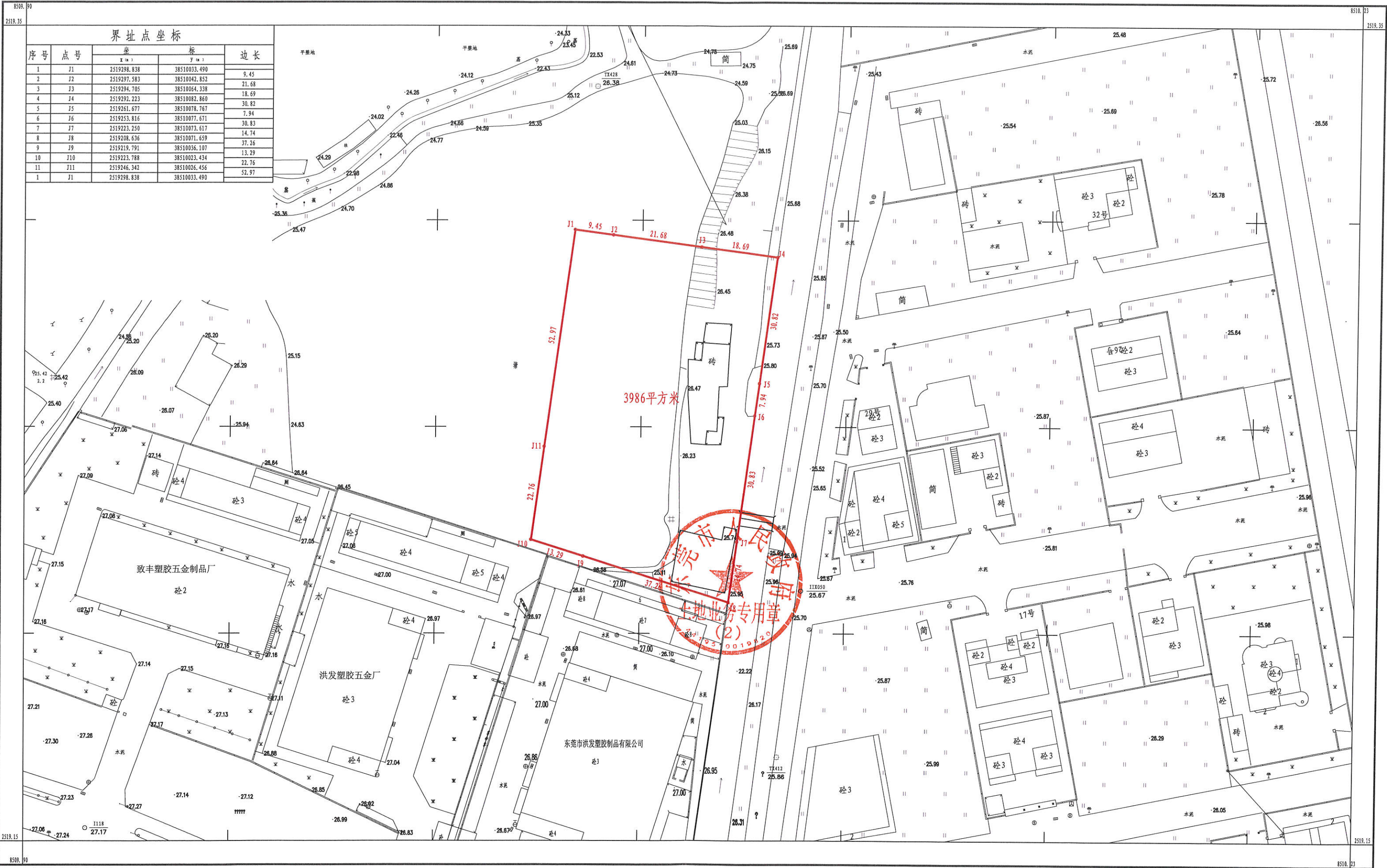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



征地范围红线图

2519.15-38509.90



东莞市塘厦测绘有限公司

界址点坐标				
序号	点号	坐 标	边 长	
		X (m)	Y (m)	
1	J1	2519298.838	38510033.490	9.45
2	J2	2519297.583	38510042.852	21.68
3	J3	2519294.705	38510064.338	18.69
4	J4	2519292.223	38510082.860	30.82
5	J5	2519261.677	38510078.767	7.94
6	J6	2519253.816	38510077.671	30.83
7	J7	2519223.250	38510073.617	14.74
8	J8	2519208.636	38510071.659	37.26
9	J9	2519219.791	38510036.107	13.29
10	J10	2519223.788	38510023.434	22.76
11	J11	2519246.342	38510026.456	52.97
1	J1	2519298.838	38510033.490	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。
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等高距为0.5米。
GB/T 20257.1-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
1: 500 1: 1000 1: 2000地形图图式
2023年8月数字化测图。

1:500

测量员:杜峰
制图员:曾昭福
审核员:黎积权